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孫若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借貸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零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元、二十四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六年二月十八日，利息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四·九二機動計算，均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八十四期，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止，扣除後續清償數額後，就第一筆債務尚積欠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，及自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01 分之六·五三計算之利息，就第二筆債務尚積欠十一萬三千
02 一百二十七元，及自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百分之六·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
04 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。

05 三、經查：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六
06 樓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，且與原告起
07 訴狀所載一致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首揭法條，本件
08 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
09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
10 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1 四、至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
12 第(二)項固記載：「立約人因本約定涉訴訟時，合意以貴行總
13 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· ·
14 ·」(見卷第二五、五五頁)，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明
15 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
16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是
17 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
18 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且須以文書證之，而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
19 合意之文書，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，否則無異指任
20 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，載稱雙方合意以特
21 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
22 管轄之利益，悖於事理；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個人信用貸款
23 約定書，要為原告單方製作，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
24 意或確認，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
25 法院之合意，既無文書足證兩造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26 之合意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併此敘明。

27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王緯騏